

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

收文号452

日期: 2020.06.08

来文单位	发改局	文号	滦发改呈 [2020] 17号	份数	3
来文内容	关于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省级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奖补资金的请示				
市长批示					
常务副市长 市长 批示					
主任意见	批同意, 请副市长阅示 8/6				
副主任意见	8/6				
拟办意见	请继续江同志阅示。 建议: 拟请鸿祥同志阅示后, 请自生同志阅示。 秘书科 2020年6月8日				

承办人: 刘大伟

联系电话: 7122522

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滦发改呈[2020]17号

签发人：姜川

关于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2019年省级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奖补资金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已按2019年既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封停了相关装备，已通过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验收，并出具了验收报告。依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化解钢铁产能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建[2019]306号）精神，特申请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省级奖补资金1710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